



(12) 实用新型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203198244 U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3. 09. 18

(21) 申请号 201320204857. 6

(22) 申请日 2013. 04. 22

(73) 专利权人 赵士立

地址 235100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淮海南路
93 号濉溪县运管所

(72) 发明人 赵士立

(51) Int. Cl.

B29C 49/42 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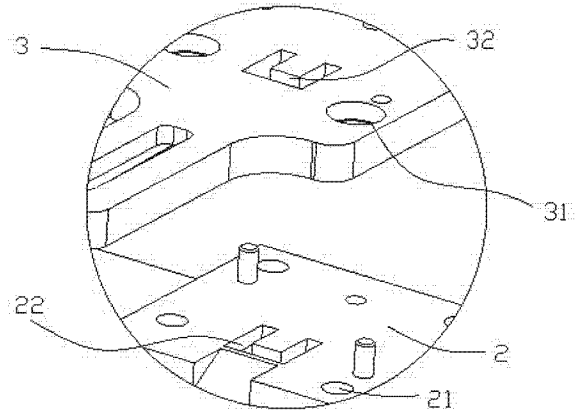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2页

(54) 实用新型名称

一种模具校准装置

(57) 摘要

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模具校准装置,所述的模具校准装置包含一校正基座和一校正接驳块,所述的校正基座的中心设有一贯穿的第一校正孔,所述的第一校正孔的四角分别设有一第一连接通孔,所述的校正接驳块的中心设有一贯穿的第二校正孔,所述的第二校正孔的四角分别设有一第二连接通孔,所述的第一连接通孔和第二连接通孔通过固定螺钉固定连接。本实用新型的模具校准装置利用“C”形的第一校正孔和第二校正孔,工人仅仅需要将卡子直接插入到第一校正孔和第二校正孔中,即可以快速完成校正并通过固定螺钉进行固定连接,简单快捷,使用方便。



1. 一种模具校准装置,其特征在于,所述的模具校准装置(1)包含一校正基座(2)和一校正接驳块(3),所述的校正基座(2)的中心设有一贯穿的第一校正孔(22),所述的第一校正孔(22)的四角分别设有一第一连接通孔(21),所述的校正接驳块(3)的中心设有一贯穿的第二校正孔(32),所述的第二校正孔(32)的四角分别设有一第二连接通孔(31),所述的第一连接通孔(21)和第二连接通孔(31)通过固定螺钉(4)固定连接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模具校准装置,其特征在于,所述的第一校正孔(22)和第二校正孔(32)均为“C”形孔。

一种模具校准装置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模具装置,更确切地说,是一种模具校准装置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在吹塑领域,当工人需要更换模具时,需要采用专门的校正器来校正模具的位置,这种校正器价格十分昂贵,无法大量采购使用,操作也较为复杂。

发明内容

[0003] 本实用新型主要是解决现有技术所存在的技术问题,从而提供一种模具校准装置。

[0004] 本实用新型的上述技术问题主要是通过下述技术方案得以解决的:

[0005] 一种模具校准装置,所述的模具校准装置包含一校正基座和一校正接驳块,所述的校正基座的中心设有一贯穿的第一校正孔,所述的第一校正孔的四角分别设有一第一连接通孔,所述的校正接驳块的中心设有一贯穿的第二校正孔,所述的第二校正孔的四角分别设有一第二连接通孔,所述的第一连接通孔和第二连接通孔通过固定螺钉固定连接。

[0006] 作为本实用新型较佳的实施例,所述的第一校正孔和第二校正孔均为“C”形孔。

[0007] 本实用新型的模具校准装置利用“C”形的第一校正孔和第二校正孔,工人仅仅需要将卡子直接插入到第一校正孔和第二校正孔中,即可以快速完成校正并通过固定螺钉进行固定连接,简单快捷,使用方便。

附图说明

[0008]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实用新型实施例或现有技术中的技术方案,下面将对实施例或现有技术描述中所需要使用的附图作简单地介绍,显而易见地,下面描述中的附图仅仅是本实用新型的一些实施例,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讲,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,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他的附图。

[0009]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模具校准装置的立体结构示意图;

[0010] 图2为图1中的模具校准装置的立体结构分解示意图;

[0011] 图3为图2中的模具校准装置的A区域的细节放大示意图;

[0012] 其中,

[0013] 1、模具校准装置;2、校正基座;21、第一连接通孔;22、第一校正孔;3、校正接驳块;31、第二连接通孔;32、第二校正孔;4、通过固定螺钉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4]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例进行详细阐述,以使本实用新型的优点和特征能更易于被本领域技术人员理解,从而对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做出更为清楚明确的界定。

[0015] 如图 1 至图 3 所示,本实用新型的模具校准装置 1 包含一校正基座 2 和一校正接驳块 3,该校正基座 2 的中心设有一贯穿的第一校正孔 22,该第一校正孔 22 的四角分别设有一第一连接通孔 21,该校正接驳块 3 的中心设有一贯穿的第二校正孔 32,该第二校正孔 32 的四角分别设有一第二连接通孔 31,第一连接通孔 21 和第二连接通孔 31 通过固定螺钉 4 固定连接。

[0016] 该第一校正孔 22 和第二校正孔 32 均为“C”形孔。

[0017] 以上所述,仅为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,但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此,任何不经过创造性劳动想到的变化或替换,都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。因此,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应该以权利要求书所限定的保护范围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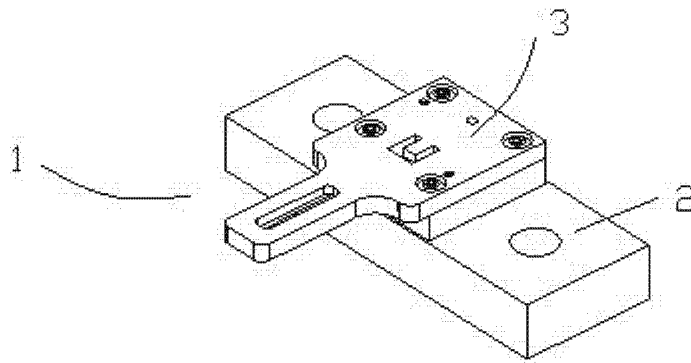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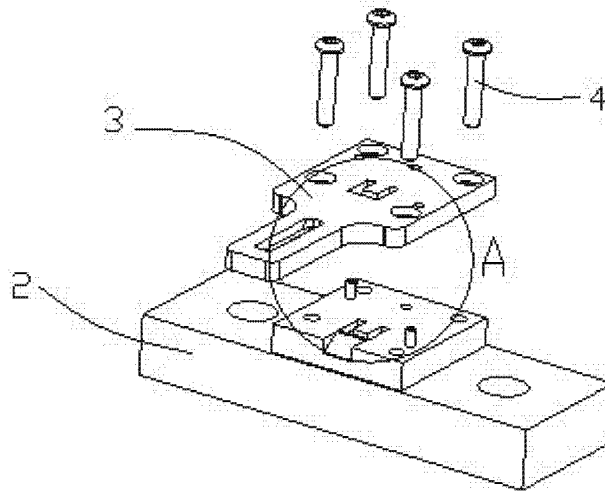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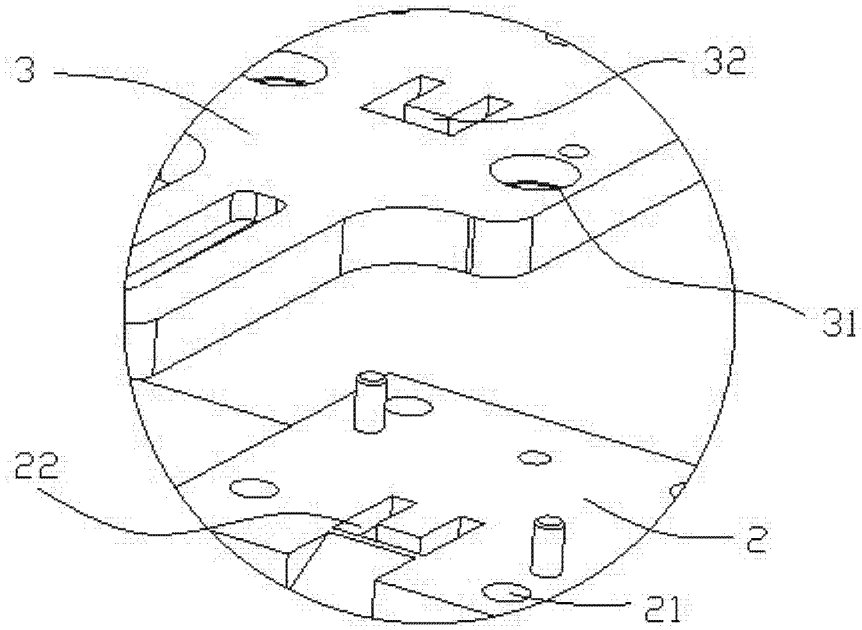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